

2022—2023 学年度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通 知

各区教委：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整合课程改革表彰项目的通知（京教基〔2010〕15号）》精神和《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先进单位和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北京市对2022—2023学年度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区教委组织好本区的评选推优工作。

一、参评对象

从事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的各区教科研部门或个人、各中小学校及其下属部门或个人。

在历次优秀成果评选中获奖的成果原则上不能再次参评。

二、评选范围

1.区域三级课程整体建设成果（含区域课程整体建设,协同推进方面的设计、管理、实施与评价，“双减”背景下区域课程整体协调策略等）。

2.学校课程建设成果（含学校课程整体设计、管理、实施与评价,衔接课程的开发,学科课程群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体系化的德育课程、劳动教育课程、生命教育课程、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国防教育课程、生态文明课程建设,与新中高考相适应的学校课程设置,特色作业设计,“双减”背景下的学校课程实践等）。

上述课程中学校课程整体建设成果要体现对《北京市义务教育课

程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的落实，在课程结构优化、一体化课程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设计、学段衔接课程设计、课后服务课程安排及课内课外课程一体化设计等方面有明确、具体的设计安排；专项课程建设成果在设计上应体现对核心课程，基于核心课程的跨学科、跨场域课程的设计安排，课程内容选择应充分体现时代特质。劳动教育课程设计力求体现五育融通，多元开放的课程样态。

3.国家课程**创造性**实施成果（基于课程标准及学生实际对学科课程内容选择及顺序安排的调整设计；不同学科基于同一主题、相同或相关联的内容的跨学科的综合课程设计；学科课程**创造性**实施的顶层设计、课程实施典型支撑成果等）。

4.学科实践活动课程成果（含跨学科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学科内实践活动成果等）。

5.地方课程建设成果(涉及：市级专题教育综合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涯教育、我们的城市、经济学等课程及区域地方课程在课程规划、一体化设计、有效实施方式、评价与管理及课程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形成与培养的作用与影响等)。

6.校本课程建设成果（含课程规划、课程开发、课程实施、课程管理、课程评价，**学校特色课程**）。

7.高中选修课程建设成果（含选修课程群、选修课的整体设计、多样化实施、创新管理和评价等）。

8.课后服务课程成果(含课业辅导类、体育锻炼类、综合素质拓展类（项目）、实践类（项目）等四类课程及课内课后一体化成果等)

三、内容要求

1.义务教育阶段的成果应能够体现《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版）》《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精神。

2.学校课程是培养学生基础能力和群体特质的课程，课程设计应指向学生核心素养的培育。

3.学校特色课程应体现对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中的一类或几类素养的联结关系及其在学校整体课程中的地位和价值所在。

4.（跨）学科实践活动需体现课程化设计，要聚焦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体现与学校整体课程设计的相关性。

5.学科课程建设应当体现学科核心素养，基于学科深入挖掘学生发展的关键切入点，探寻适合学生发展、素养提升的新突破，打破学科壁垒，深化学科联系，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拓展课堂教学边界。

6.学校整体课程设计需贯穿“五育并举”核心思想，体现德智体美劳各育课程的有效融合与有机统一以及“双减”背景下学校在课程建设中减负增效的举措。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单位、个人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材料目录；

2.《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申请表》（见附件3），需加盖学校公章；

3.成果主要材料：研究报告（包括背景、实践过程、实践效果、成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

4.成果主要支撑材料（必须包含学校整体课程方案；必须包含成果课程备课资源、教学实践、课程读本、出版物等相关支撑材料；能体现成果的辐射作用的市区现场会的相关材料等。支撑材料要相互关联，对研究报告能够起到有力的支撑和印证作用）；

5.各申报单位和个人上交的申报材料，要求电子文本、纸质文本一式两份（盖学校公章）。

（二）各区课程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选送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选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附件2和附件3电子文本，纸质文本一式两份需要加盖区教委公章。

2.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电子文本，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各区所有材料须由区整体提交，不收取以学校为单位提交的材料）。

3.本区评审工作总结（电子文本及一份纸质文本）。

五、报送时间、地点

（一）报送时间

2023年5月17日至19日：9:00–17:00。

（二）报送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院北京教科院B座415室。

六、名额分配

（一）名额分配原则

1.中小学校总数在150以上的区，每区报送成果数不超过20项。

2.中小学校总数在 100~150 之间的区, 每区报送成果数不超过 15 项。

3.中小学校总数在 100 以下的区, 每区报送成果数不超过 10 项。

(二) 各区名额分配 (见附件 4)

七、评选工作要求

本次评选严格按照“区级初评推荐——市级复评推优——专家终评定优”的评选工作程序进行,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优秀成果的初评推优工作;

2.各区对初评推优各环节的工作要严格操作, 保质保量地推出课程建设的优秀成果;

3.各区结合本区课程建设工作实际, 对初评推优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并形成文本材料 (含评选工作基本情况、工作特点或成绩、存在问题、工作改进设想或建议), 随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材料一同提交;

4.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5.北京教科院课程中心有责任督查各区的初评推优工作。

八、责权声明

(一) 评选过程中活动主办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单位和个人参评即视为同意其入选成果公开出版, 同意无偿提供给其他学校、教师和学生交流、使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群

电话: 13651156497

电子邮箱: liqunbj2008@sina.com

附件 1: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申请表》

附件 2: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选送情况一览表》

附件 3: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选送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审名额分配表》

附件 5: 《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量化指标体系》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 :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申请表

区		所在 单位	(盖章)
成果所 属范围	如：“区域三级课程整体建设”或“地方教材”、“生涯规划课程”等	成果 名称	
成果负 责人		联系 电话	此处请填写成果负责人手机
主要参 与人员	【不超过 5 人 (包含成果负责人)】		
申 请 理 由	含成果主要内容、应用情况、实际效果、特色及创新点等		
本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委 业务部 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优秀成果需要提供相关支撑或证明材料原件(各区审核认定), 注明成果是否公开发表, 是否获得过区级以上单位奖励等		

附件 2: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选送情况一览表

区 (教育行政公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编号	申报人所在 单位 (全称)	申报人 姓名	成果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备注: 此表根据实际报送需要可以加页。

附件 3: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选送情况统计表

(此表为 EXCEL 表格)

区县名称	申报人所在单位 (全称)	申报人姓名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特点	备注
		至多不超过 5 人 (含成果完成人)				

附件 4: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审名额分配表

区县	小学数	中学数	总数	评选名额
东城	63	44	107	15
西城	72	51	123	15
朝阳	134	77	211	20
海淀	106	74	180	20
丰台	86	44	130	15
石景山	31	24	55	10
门头沟	35	17	52	10
昌平	81	32	121	15
大兴	88	41	129	15
经开区			11	5
房山	106	48	154	20
通州	81	40	121	15
顺义	43	41	84	10
怀柔	26	22	48	10
平谷	49	20	69	10
密云	40	22	62	10
延庆	44	22	66	10
燕山	7	5	12	10

附件 5:

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量化指标体系

课程类优秀成果评选量化指标体系含：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7 项，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一	课程建设优秀成果申请表	1. 课程成果申报的理由。(10分)	(1) 申请的理由阐述充分，体现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及创新点、应用情况等内容。(10分)	
二	课程建设优秀成果研究报告或总结	2. 课程成果的呈现。(30分)	(2) 成果的呈现涉及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方法、实施效果、创新点、特色等，能够凸显课程建设的实效性。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理念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有较好的学风和文风。(30分)	
		3. 课程成果价值和作用的体现。(50分)	(3) 成果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符合学生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精神，体现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10分)	
			(4) 在课程建设、学校管理、学科教学等某一方面填补某一空白，或在原有基础上有创新，或在某一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的独到见解。(20分)	
三	相关支撑材料	4. 课程成果的支撑和印证。(10分)	(5) 成果具有典型性和借鉴意义。并能够在本地区或全市范围内起到引领、辐射作用。(20分)	
			(6) 材料充实、真实，整理规范。(5分)	
			(7) 各材料之间相互关系联系密切，对工作报告（或总结）内容，对成果的申报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印证作用。(5分)	
得分				
总评				